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江宁区 2050 发展战略研究项目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23 日的 江宁区 2050 发展战略研究项目竞争性磋商 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江宁区 2050 发展战略研究

2、服务内容：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3、补充条款：_____。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2160000 元，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谢蓉

联系方式：025-52281286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吴浩

联系方式：021-61981975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付款：

1、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项目成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产权归属：在本项目中，项目的知识成果和产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甲方、乙方或最终用户在项目过程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选项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鉴证：代理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中文书写。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柒 份，采购代理机构

执一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财政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土元大街 36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 11 月 6 日

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 11 月 6 日

户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账号：01090947600120111003670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55 号 611 室

经办人：

二〇二五年 11 月 6 日